

**关于中船风电吉林白城通榆什花道一期 20 万千瓦风
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
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**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船风电吉林白城通榆什花道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编制完成，现予以呈报，请予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中船风电吉林白城通榆什花道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中船风电新能源投资（通榆）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4日